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111 年 04 月 20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定
112 年 03 月 09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 年 06 月 19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3 年 07 月 09 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一、目的

為妥善管理普通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節省公帑，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
- (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
- (四)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

三、組織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事務組長、教師代表 2 人，共 7 人組成(教師代表由校長指定)，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管理相關業務。

四、使用規範

- (一)每班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 台。
-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為避免冷氣同時間啟動超出契約容量，設定分棟開啟及關閉電驛，原則為東棟教室日曬較嚴重於每天最早 8 點以後、南北棟教室為 8 點 30 分以後、行政大樓教室為 9 點以後才可開啟使用。
- (四)冷氣使用程序細則：(冷氣遙控器及儲值卡應由老師保管使用)

1、冷氣機之啟動、關機程序：

- (1)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餘額。(每年開始吹冷氣時設定各班級一定額度)
- (2)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6 °C~28°C 左右，風量→自動)
- (3)若中途拔卡，冷氣機會運轉約幾秒鐘後切斷冷氣機電源。
- (4)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電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
- (5)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儲值卡。**一定要先關機才可以拔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每天最後一次使用冷氣完後，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由教師妥善保管。

2、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須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

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 (2)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需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3)當班級關閉教室冷氣後，教師如有使用冷氣需求請至科任教師休息室使用。

3、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需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4、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電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3)使用冷氣時，除用餐外，全班應全程戴口罩，以維護同學健康。

五、管理辦法

- (一)領用：於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前，各班教師及各專科教室負責教師可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及 IC 晶片儲值卡 1 張。
- (二)儲值：IC 晶片儲值卡面額為每學期 5,000 元，教師應審慎妥善保管及使用，每學期冷氣開放結束後交回總務處重新儲值。若冷氣機遙控器及 IC 晶片儲值卡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情形者需賠償，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 6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運費依市價計算；IC 晶片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 90 元/張，含運費不超過 120 元。
- (三)修繕：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修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若明顯為人為不當使用，其修復費用由該班負責賠償，其餘由學校經費支付。
- (四)冷氣機之濾網由班級定期清洗(建議至少每年 9 月開始使用冷氣前清洗 1 次)，以維持冷氣機的冷房能力；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由總務處府則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 (五)縣府補助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由學校另籌經費支付，不向學生收費，並減少使用冷氣時間及宣導節約用電以減少電費支出。
- (六)若於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的各項活動需使用 EMS 系統之冷氣，例如課後及暑假期間，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項目內或由學校另籌經費支付。**每度電 4.108 元**，電費計算方式為 2 台冷氣*冷氣耗電量每小時 2.5 度*每度電 4.108 元，本費率訂定參考彰化縣政府補助電費試算基準浮動調整。
 - 1、課後照顧班，每度收費 4.108 元，以課後照顧行政費支付。
 - 2、本校特色社團，每度收費 4.108 元，由社團行政費支付。
 - 3、校外人士場地租借及課後社團(場地租借)，其冷氣使用和收費，依本校場地租借管理辦法辦理。
 - 4、其他課後時間不開放冷氣使用。
 - 5、其他課後時間及暑假期間，如有冷氣使用需求若為公務可洽總務處專案處

理。

6、本校冷氣使用不向本校學生收費。

六、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需經本小組會議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